

南京晓庄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晓院发〔2025〕20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对象

学校全日制 2025 级本科生，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 号）文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招生类型学生除外（含对口单招、中外合作办学、专转本、现代职教体系项目、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和联合培养等）。

二、转专业计划、考核与录取

（一）转专业计划

学校根据二级学院专业办学条件、专业发展、当年招生人数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转专业计划数。各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转专业考核与录取

转专业申请条件、考核与录取以《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晓院发〔2025〕20 号）规定为准。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6 年 4 月中旬，教务处公布转专业考核方案。

2026 年 5 月中旬，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转专业计划数。

（二）学生申请与资格审核

1.2026 年 6 月 4 日 - 6 月 7 日

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美术类学生只可在本专业类内申请。

2.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3.2026 年 6 月 15 日

教务处公布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核学生名单。

（三）考核和录取

1.2026 年 7 月 2 日

各二级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处、纪委（监察室）等相关部门对考核组织工作进行督查。

2.2026 年 7 月 3 日

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估处对二级学院转专业成绩进行核查；二级学院将 2025 级转专业成绩及结果报送教务处。

3.2026 年 7 月 3 日前

完成 2025 级学生第二学期课程的期末考试。

4.2026 年 7 月 8 日前

完成 2025 级学生第二学期期末考试阅卷与成绩录入。

5.2026 年 7 月 9 日

学生核查第二学期期末课程成绩。

6.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

教务处对 2025 级学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7.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教务处公布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结果。

8.2026 年 7 月 18 日前

教务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完成学生学籍变动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

1.在公示期内，如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由转入学院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并由转入学院与顺序递补学生书面确认转专业意愿（确认后不得更改）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公布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和递补学生名单。

2.放弃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3.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退改或更改。

4.各二级学院需做好转专业咨询工作，并对转入学生提前进行相关学业指导。

附件 1.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计划数

2.咨询电话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14 日